

日本語能力試驗  「合否結果通知書·認定書」補發申請書  
 成績證明書

考生中文姓名				姓名英文拼音				(務必填寫並與護照拼音一致)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測驗年月	20_____年____月			
考區				測驗級數				
准考證號碼								
申請項目	A.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否結果通知書·認定書」補發(註A) B.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書,需_____份。(註B)							
申請目的/說明								
申請手續費	1. 每份 NT\$200; 需_____份, 共 NT\$_____。 2. 每份 NT\$300*; 需_____份, 共 NT\$_____。 (*申請成績證明書以急件處理者, 每份手續費 NT\$300。參見如下註B。) 郵寄者請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手續費一經繳交, 不得申請退費。							
附件(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郵政匯票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否結果通知書·認定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效期內護照影本(申請成績證明書須附效期內護照影本, 如無護照, 請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並確認所填寫之姓名英文拼音無誤。)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郵寄地址	□□□□□□							
日間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考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註: A. 申請「合否結果通知書·認定書」補發(期限為發行日起一年內, 第1回於8月底前, 第2回於1月底前寄達本中心, 逾期寄達者恕無法受理):

- (1) 因郵務遺失而未寄達者, 須提出本申請書附郵局證明, 毋須繳交手續費。
- (2) 因主辦單位印刷有誤致需更正資料者, 須提出申請書附「合否結果通知書·認定書」正本及效期內個人身分證件影本(例: 國民身分證、護照), 毋須繳交手續費。
- (3) 因報名時登錄有誤致需更正資料者, 須提出本申請書附「合否結果通知書·認定書」正本及效期內個人身分證件影本(例: 國民身分證、護照; 申請更正姓名英文拼音者, 須附效期內護照影本), 並繳交手續費 NT\$200。

【※本測驗恕不受理因中文姓名更改而申請資料更正或補發。】

B. 申請「成績證明書」: 須提出本申請書及效期內個人護照影本, 如無護照者請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並確認所填寫之姓名英文拼音無誤。申請種類分為「一般件」及「急件」。

- ◎一般件: 每月20日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於隔月中上旬寄發「成績證明書」。每份手續費 NT\$200。
- ◎急件: 於受理申請日後約2週寄發「成績證明書」。每份手續費 NT\$300。
- (1) 上述A.(1)(2)(3)於該期限後提出者, 僅可申請「成績證明書」。
- (2) 可依個人需要申請2000年起之「成績證明書」。

【申請者備妥上述資料後, 可逕至本中心繳費辦理, 或郵寄至本中心(地址: 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一科)。】